

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 設置標準管見

——以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為例

杜正民 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館長

【內容摘要】本講稿擬從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法源——「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開始，探討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設置標準的依據，並以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配合籌設宗教研修機構的申請過程為例說明。同時，因為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的屬性近於專門圖書館的範疇，是以進而探討參考專門圖書館法規的可行性。

接著，回顧過去的实际佛學研究出版情况，瞭解當今实际佛學館藏現况，以及應未來資訊時代圖書資訊館的發展，提出圖書館的設置標準，或許應考量不低於前的傳統規範。並呼籲於考慮圖書館設置標準時，資訊時代的圖書館經營者，或許應思考如何不讓圖書館由知識殿堂變成僅是個資料中心而已。

關鍵詞：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設置標準；佛學專門圖書館；數位圖書館；佛學資訊

一、緒

壹、前言——設置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的法源依據

- 一、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 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 三、專門圖書館

貳、宗教研修機構認證圖書館的設置標準——以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為例

參、資訊時代宗教圖書館的數位化發展與管理——

以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網路資料室為例

肆、結語——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設置標準草議

- 一、圖書館評鑑與設立標準
- 二、佛學圖書出版的過去、現在及未來
 1. 國際佛學研究及圖書發行回顧
 2. 國際佛學研究圖書館發展現況
 3. 佛典文獻數位化和未來發展
- 三、資訊時代的時空觀與圖書館經營



壹、前言

隸屬宗教研修機構或學院的圖書館，就法源部分來看，受「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所規範，故可從「大學圖書館」相關法規來探討。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因為此類圖書館屬性多是屬於專門圖書館，所以亦可就「專門圖書館」的角度提出建議。而資訊時代又有其不同的需求，因此本講稿的進行，首先分別就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專門圖書館法等三個法規為子題，探討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的設立及相關的圖書館法之關係。再者就申請宗教研修過程與中華佛研所館藏現況作簡介外，也對中華佛研所圖書館網資室佛學資料數位化現況作實務說明。最後，回顧過去的國際佛學研究出版情況，瞭解當今國際佛學館藏現況，及思考因應未來資訊時代圖書資訊館的發展，提出圖書館的設置規範標準等建議作為結語。

一、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總統令公布：

第九條 私立大學校院或宗教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者，應依相關法規向教育部申請，經核准後，設立宗教研修學院。

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一項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原條文對於宗教課程、儀式施予之實施，有所限制，譬如原條文之「私立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固然依該條文即可

設立宗教學院，但單一宗教系所並無法成立，且神職人員或宗教研究人才的培養也無法搭配宗教禮儀或靈修課程進行。因此，經過宗教界及各界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後，立法院才作成以上的修正，亦即同意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得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宗教研修學院，而原來在學校裡不能參加宗教儀式的規定，於宗教研修學院裡就不受此限。就這一條修正條文有下列說明，以解釋修訂原因：

為使研修宗教教義者可獲國內學位承認，權宜之計乃修正私立學校法，讓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納入私立學校法規範中，受學位授予法之保障，進而解決學位授予問題。故擬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以解決國內不承認宗教研修機構學位之問題。

然而，此修正條文中，尚需詮釋的是，若欲成立宗教研修學院必須以「私立大學」或者是「宗教法人」，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但是同時，有一附帶的但書，就是：第一項的「宗教法人之設立及組織，應符合有關法律之規定。」

從字面上解讀，教育相關事項的申請應都與教育部有關，但從教育部最近發送的一份公函中提到：「為因應宗教研修學院之設置標準，本部將儘速研修修正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標準」。也就是說，因為對「私立大學」與「宗教法人」管轄單位的解釋尚未釐清，因此目前還沒有設立標準的配套規範，所以教育部尚需儘速研修修正各級各類學校設立標準。這對目前正在籌設的宗教團體來說或可算是一件好事，因為還有機會就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的設立提出建議，本次座談會也就有其舉辦的意義了。

是以，再進一步探討修正條文裡面第二部分所做的五個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第一項「私立大學校院經教育部核准，得設立宗教學院或系所。」之宗教高等教育部分限制鬆綁，回歸私立大學校院增設系所、學院一般規範辦理。

二、宗教研修學院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研究人才，並依法授予學位，應向教育部申請設立，爰修正第一項。

三、關於宗教研修學院之名稱、師資、課程、校地、校舍、設校經費、設校基金、學校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

四、各宗教研修學院為因應宗教信仰及訓練其神職人員得要求學生研修有關儀禮及靈修之課程，爰修正第三項。

五、原條文第二項因教育基本法第六條已明定，故予刪除。

其中和此場座談有關的是第三點，關於學校的設備或是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相關法令向教育部申請。因為，研修學院圖書館需要根據「私立學校法」來執行，所以以下將就「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這部分繼續探討。

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瞭解成立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的法源依據，接著可再思考三個問題。

1. 合宜的單一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的設置標準為何？

古這個問題當中必須須考慮到的因素包含有：館藏量、學術期刊數、圖書館館長資格、館員專業比例、館員人數、資料庫量、經費等。

提供參考資料如下：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圖書館設置標準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

書館自動化設施。

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感謝香光眾佛學院圖書館自行法師提供此議題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等參考資料。）

2. 理想的標準與現況的差距為何？應如何努力？或透過何種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古之前的兩場座談主要的內容便是古討論這個問題，其中第一個主題與宗教圖書館的發展現況有關，讓我們瞭解到目前的現況和差距；第二個主題討論如何達到資源共享。所以，古前兩場的座談，大致有「有些答案」（請參考「宗教圖書館的發展現況」與「宗教圖書館的資源共享」兩場次的座談內容）。

3. 針對「宗教研修機構認證圖書館的設置標準」提出相關的看法。

「宗教研修機構認證圖書館的設置」，如果是依據「私立學校法」，則所要參照的是「大學圖書館的設立及營運基準」。但如果是以「宗教法人」所申請設立的宗教研修學院，因為目前尚未有明確的辦法，故該圖書館所依的標準為何，尚不知。因此，關於這部分，僅就「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93年8月10日訂定）」參考資料討論。以下摘錄部分相關內容。

(1) 專業人員應具備條件

十、大學圖書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業人員。前項所稱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



任用資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四)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上述有關圖書館專業人員應該具備的條件，是很好的規定，圖館界確實是需要圖書專業人員。但同時，也應該要有神學或佛學知識背景的人員參與，這對宗教研修圖書館是很重要的部分，但並沒有規範在上述條文裡面。總之，對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而言，具專業知識的館員是重要的條件。

(2) 館藏

十六、大學圖書館應有基本館藏，包括各類通識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圖書、學術期刊、電子資料庫等。館藏總數量各校須應視發展方向、重點及特色，配合增設系所班及學生增長逐年成長。

有關館藏的部分，條文並沒有提到館藏量的問題，這樣的規範也是很好的。因為，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與一般私立大學不同，也不同於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等專業學校，因此於人數與館藏數量上應與其他學院或大學不同。

(3) 空間規劃

十七、大學圖書館建築之規劃設計，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提出需求書，並得組織籌建委員會負責監督審議。

十八、大學圖書館宜位於校園之適中地

點，需預留擴展空間，建築與設施應力求實用、安全、美觀、易於維護及節約能源，其設計應考量樓板載重量、空間與動線配置、業務運作及讀者利用之安全與便利、資料量與服務對象之成長、特殊讀者及未來科技發展。

十九、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配置，得視功能區分為讀者服務、技術服務、推廣服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等空間，建築規劃設計應考量適宜之各類空間樓板面積比例與相對位置及動線。

二十、大學圖書館館舍空間之規劃，各校得依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重點、服務需求及特色等考量因素，自行訂定。

圖書館的空間規劃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條文中沒有提到坪數，這樣或可配合各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的需求，各自規劃適合的館藏空間。

三、專門圖書館：宗教圖書館-佛教圖書館

由於性質不同，屬於宗教的專門圖書館不一定要參照一般大學圖書館的方式來經營、管理，甚至限制它的樓層坪數及藏書量等，也可考量從另一角度來規範，譬如建議教育部於參照「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外，亦可參照專門圖書館條例來進行。

譬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布的圖書館法，第四條：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由於專門圖書館的範圍很廣，本文僅以專門圖書館下的宗教圖書館的佛教圖書館，做一簡報。首先，摘錄前中華佛學研究所圖資館同仁貴



德賓九月，在 2001 年碩士論文《臺灣地區佛教圖書館發展之研究》，所做的統計如下：（註 1）

關於臺灣佛教圖書館發展……一般學者研究時，都把佛教圖書館與其他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圖書館，一同視為「宗教圖書館」、「寺廟圖書館」或「私立公共圖書館」等單一名詞來介紹，……，臺灣光復以來佛教圖書館的發展，是持續性地成長。例如，蔡漢賢曾於民國七十年做過「現行寺廟管理法規適用情況調查研究」，結果指出寺廟所舉辦福利服務活動的列舉項目中，以設立圖書館和長壽俱樂部兩者為最多。七十九年時，莊麗蘭在「臺灣的私立公共圖書館」一文中，亦提到說：「在臺灣私立公共圖書館中，宗教團體附設之圖書館(室)佔有相當之數量比例，其中尤以寺廟附設者為多，教會則佔極少數。」至民國八十一年內政部的「臺灣地區宗教團體調查報告」中，統計出佛教團體有辦理圖書館者，佔 14.1%，位居佛教團體辦理社會服務項目中的首位。

誠然這些調查結果只是相對的多數，但亦能窺知二十年來佛教設立圖書館數量之可觀，由此也印證了佛教圖書館的發展是不容小覷的。

另外，香光尼眾佛學院圖書館主任法師也指出，台灣從七十九年到八十九年，有關佛教的專門圖書館一直在累增中，目前大概有一百九十所左右，可以看出佛教專門圖書館這部分的蓬勃發展。因此，由上述的數據與各地圖書館的發展可知，佛教圖書館不但數量多，且性質或也不同于一般圖書館，其規範自應有所不同。「專門圖書館法」，或可作為以「宗教法人」申請設立的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所依的參考。

貳、宗教研修機構認證圖書館的設置標準

一、以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為例

在對整個宗教研修機構設置背景有概略的瞭解之後，接著是對圖書館的人員編制、空間規劃、館藏數量，以及其他服務等與設置圖書館標準有關的部分，做進一步瞭解。於此報告中以法鼓山中學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佛研所圖書資訊館）為例，說明申請宗教研修機構設置的相關規劃。

首先介紹佛研所圖書資訊館的組織架構，下列組織架構（見圖一）看起來很龐大，其實是把工作細分，由每位同仁分擔幾項工作的，並非有如此龐大的成員。

一、人員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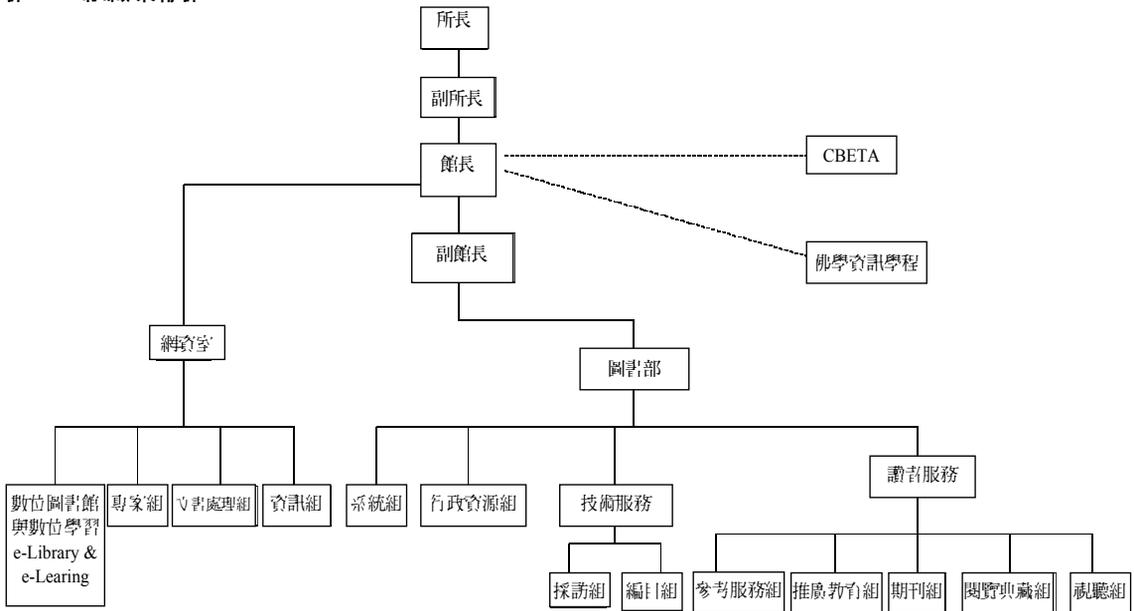
圖書資訊館人員編制為：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圖書部館員 5 人、網資室人員 3 人。本館和一般圖書館不一樣的地方是，其編制下分成傳統圖書的部分（圖書部）和網路資訊的部分（網資室）兩大部門。所以，在人員的分配上，就分為兩大區塊。而圖書部真正能運用的人員，事實上只有 5 位。這 5 位工作人員，大致上是照傳統的組別和工作分配做規劃（見表一）。在圖書館營運的這幾年中，都配合法規，也就是儘量以圖書專業人員為主，非專業人員則以約聘或讀生的方式。（見表二）

表一：圖書部人員編制—組別與員額

組別	員額
採錄組	1 名
編目組	1 名
行政組兼閱覽組	1 名
期刊組兼推廣教育組	1 名
參考組兼系統組兼視聽組	1 名



圖一：組織架構圖



表一：人員分配及功能類型

人員分類		條件	負責工作	正常人數
專業人員	專職館員	圖資專業相關系所畢業	圖資專業工作項目	5名
	專業工讀生	圖資專業相關系所畢業或各校皆可		不定
	暑期實習生	圖資專業相關系所皆學		不定
非專業人員	約聘人員	大學或學院畢	輔助館員進行相關業務	1名
	一般全職工讀生	大專畢	輪值台(二樓四樓及晚班)、支援讀者服務	3名
	一般兼職工讀生	大專畢或各校皆可		1名
	全職義工	大專畢	工作與工讀生同	不定
	臨時義工	不限	臨時性支援	不限

二、空間規劃

本館目前共分五層樓，總面積 842.5 坪（見表三）。本館設備包含 120 閱覽座位、個人研究室、

視聽室及多媒體視聽區等約 125 坐次，並提供 25 部電子佛典專用及檢索電腦與國內外各大圖書館及資料庫連線，近白處網路接點。



表三：平面空間配置

地點	功能區域	面積坪數
總面積	圖書館共分五個樓層	總面積842.5坪
一樓	採編辦公室	面積 37.2 坪
二樓	參考區及藏經區	面積 262.6 坪
三樓	佛學書庫及期刊區	面積 209.3 坪
四樓	世學書庫及多媒體視聽區	面積 241.9 坪
五樓	網路資訊辦公室	面積 91.5 坪

圖書館本身有五層樓，以功能來分，主要是以藏經為標的，也就是說，本館館藏的特色之一是以各種佛教藏經的收藏為主。

一樓是採編，所包含的資料，大概內外學都有。所謂內外學，就是佛學和非佛學的資料。內容以圖書、非書分類，非書則有類比、數位等資

料類型的收藏。

二樓是以傳統圖書館和電子圖書館發展的方向來規劃，而這一層樓主要包含有參考書和藏經區，館藏的特色中，是以藏經為主要館藏，佛研所圖書館儘可能蒐集所有的藏經。目前蒐集有五十套不同語文、不同版本的藏經；除此之外，館藏還有佛典貝葉、拓本等珍貴佛典資料。

三樓為實體紙型書籍區域，分為佛學書庫區及期刊區。

四樓是多媒體區及遠距教學的服務，以及世學書庫區。

五樓是數位的區域，也是佛學網路以及數位資料建構的大本營。

以上為佛研所圖書館整棟五層樓的大致規劃。（見表四）

表四：樓層簡介

樓層	空間用途	館藏內容
一樓	採編辦公室	※不對外開放
二樓	心經影壁、置物櫃、流通櫃檯、參考諮詢檯、大藏經展示檯、新書展示區、檢索電腦區、參考書區、電子藏經區、文物特藏室、藏經區、閱覽區、影印室、新書暫存區、辦公室、館長室、會議室	佛學參考書、世學參考書 各國語文之藏經、緬甸寫本貝葉
三樓	閱報區、裝訂報紙區、中、外文現期期刊區、中、外文裝訂期刊區、佛學書庫區、影印區、閱覽區、研討室、研究小間（六間，共 8 個席位）	中、外文現期期刊及裝訂過期期刊、當期報紙及裝訂報紙、佛學書庫
四樓	世學圖書區 多媒體視聽資料存放區、主控室、多媒體視聽區、大團體視聽室（40 個席位）、小團體視聽室（15-20 個席位）、媒體小間（五間，共 14 個席位）	世學書庫、錄音帶、錄影帶、CD、VCD、DVD 等多媒體資料，另外還提供隨選視訊及有線頻道之播放
五樓	網路資訊辦公室	※不對外開放



三、館藏數量

目前館藏量，各種版本之入藏經計有 51 種，佛學專書 32,559 冊，外學書 13,953 冊，中外期刊 393 種，提供教學之 CD 7,491 片（尚有許多待編目的書籍資料）；另有手抄本，各種古典語文的佛典貝葉 491 冊。本館所藏佛教書籍尚稱完整，希望館藏未來三年可以往上累增，在五年之後可達到期望的數據。

四、其他服務

另外，圖資館花了許多時間規劃一個多媒體視聽教室及其服務的部分（附件一），後來因為這個館整個規劃前後有十年左右，早期以多媒體為主，在開始營運的時候，就轉型為以數位化為主軸。

附件一：多媒體視聽服務

1. 大團體視聽室：本室有四十個席位，提供各類媒體資料的播放，適合演講、簡介、影片研討、學術發表會等教學及活動。
2. 小團體視聽室：本室採木質地板裝潢，可席地而坐，並備有二十套蒲團、方墊席位，且有大型電視一台，可播放各類媒體視聽資料。
3. 媒體小間：共五間，每間約可容納二至四人，可播放錄影帶、DVD 及收視有線頻道節目等，適合小組教學與討論。
4. 隨選視聽區：本區有十六部電腦及二十五個席位，提供電腦播放各類媒體資料及網路隨選視聽資源，適合個人或雙人使用。
5. 傳統視聽區：本區有十六台電視機組及二十個席位，可播放錄音帶及錄影帶，適合個人或雙人使用。
6. 有線頻道區：本區有三台電視及十二個席位，可同時播放各類知識頻道。

展望未來圖資館致力的目標，在於各類型媒體資料（含實體及虛擬館藏）的整合，也就是從傳統的平面紙型載體到立體化的多媒體、數位載體。這些資料必須要把它分塊應用，還是要把它整合在一起？對資訊工作者來講，考慮的是如何整合這些資料，使其功能更強，符合 e 時代處理各類型資料之需求，這都是多年來的應用與關心。並期望未來能有經費，更新自動化系統，使模組功能完整，透過標準協定，能與國內外各大型書目資料中心或圖書館進行資料互轉，減少原始編目的負擔，具有處理多語、多館並行的機制，具個人化界面的優點，能與已開發之各資料庫及網頁整合連結查詢全圖，有足夠支援系統之人力及維護能力，來做更廣大的服務。

宗教圖書館，尤其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這樣的新館，有一項很特殊的服務，就是「參訪」，這項服務也佔了相當的工作時間，但這也是贊助者來做瞭解，或是可作為援引群眾對佛教能有更深入認識的服務。參訪人數一年大概達兩萬多次，參訪人數比圖資館所占地的金山鄉人口總數還多。下列分析表為 93 年 1-12 月份參訪分析表。

表五：93 年 1-12 月份參訪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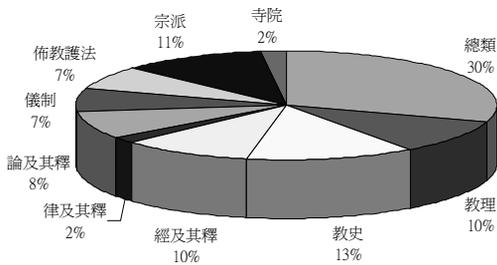
參訪類型	件數(件)	人數(次)	比例
佛教團體參訪	22	304	19%
貴賓參訪	29	151	26%
學者參訪	11	28	10%
臨時讀者	45	200	40%
信眾參訪	6	20	5%
總計	113	703	100%

備註：不包括新春及浴佛節等大型參訪（約兩萬餘人次）



接著介紹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館藏分析圖表，內容有館藏比例分析圖（如圖二），包括內學、外學的藏書比例、各類藏書比例及資料語彙比例，從這些資料可看出一個館藏的專業素質，以及內涵。另外還有佛學各類館藏分析圖、館內空間使用統計表，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上網查閱（<http://www.chibs.edu.tw>）。

圖二：中華佛學研究所館藏分析圖



參、資訊時代宗教圖書館的數位化發展與管理——以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館網路資料庫為例

2002年初，累積二十餘年豐碩歷史資源的佛教專業圖書館——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館，正式遷館至金山鄉法鼓山園區七棵百廿九號格旁，在這座五層樓獨立空間裡，展開它新的里程。在此不久前，更與網資室合併更名為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朝著「傳統圖書館和電子圖書館結合」、「實體圖書館與虛擬圖書館並存」的目標前進。

中華佛學圖書資訊館近年暫定的階段性發展：

- 2001 硬體建築及設備之完成
- 2002 正式啟用：規章制度及運作模式等的建立
- 2003 軟體更新、系統汰換

- 2004 館內實體及虛擬館藏的整合、服務升級
- 2005 館外資源的交流整合

在實體與虛擬的整合部分，並基於中華佛學研究所過去二十幾年的卓越歷史，於2002年正式啟用的同時，也開展另一歷史新頁。也就是於傳統圖書館之外，目前正在規劃進行傳統圖書館和電子圖書館的結合，朝著實體與虛擬圖書館並存的目標前進。

譬如，以圖書館的服務而言，常會思考花掉一個使用者最多時間的是什麼？第一找資料，第二是資料的排列組合，第三是資料的引用、複製等問題。所以，圖資館就規劃 e-learning 教學網。在 e-learning 上，設計一個簡單的平臺，稱為「論文寫作平臺」，此平臺的規劃是希望可以節省使用者很多論文資料收集編排組合及引用抄寫的時間。也就是，提供合乎論文寫作標準的數位資料，使用者可以很快完成其論文的寫作。大概一篇論文的三分之二的根本文獻，很可能可以在這個平臺上運用資料庫來完成。這項服務目前正在完成部分測試。

除了上述的服務，圖資館就現有的佛學學報、CBETA 電子佛典的資料，還有 e-library 的各種文獻資料等資源，建置「引用資料庫」以展現各研究領域歷史脈絡，以作為學術研究發展的重要參考工具，本資料庫更擬整合台灣既有佛學數位資源，配合網路資料庫完成查詢系統。除了上述新的服務項目之外，當然還有持續建構中的電子佛典，以及其他十幾項專題計畫，也都是目前正在進行的佛教文獻數位化作業。

總之，資訊時代的宗教圖書館也須考慮到其數位發展與管理，而這與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設



置標準有很大的關係，是以下文總結宗教研修機構傳統圖書館與電子圖書館的發展，草擬設置標準管見。

四、結語——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設置標準草議

結語可就五個部分來看：第一，圖書館評鑑與設立標準；第二，國際佛學研究及圖書出版發行的回顧；第三，國際佛學研究圖書館目前的發展現況；第四，佛典文獻數位化的經營和未來發展；第五，資訊時代的時空觀與圖書館經營。

一、圖書館評鑑與設立標準

評鑑一個圖書館，不在於它的大小、藏書量多寡，而在於品質的問題。如，Lancaster (1993) 和 McClure (1980) 以系統觀點，提出圖書館評鑑應包含四部分：1. 輸入—人員館藏的設施；2. 處理—資料組織；3. 輸出—服務的績效；4. 結果—服務的績效產生的價值等。(註2) 此評鑑或也可作為宗教研修機構圖書館設置標準的參考基準。

二、國際佛學研究及圖書出版回顧

根據上述的評鑑基準，回過頭來看目前佛學

資料的整體發展，或可做為設立的佛學圖書館標準的參照基準。

當代佛學研究的濫觴，可從1850年由古法國學者 Eugen Burnouf 提出其研究的佛學文獻以及指導學生所作相關研究的出版開始，自此才有所謂的「佛學研究」專業及刊物的出版發行。而最早的佛學研究機構或出版機構，是 Pali Text Society (巴利聖典協會)，它是在1881年正式成立及發行書刊，到現在已有百餘年的歷史，共計出版三百八十幾冊書籍，其中有一半以上是屬於藏經資料；也就是說，其出版量並不多，但卻是影響這一百多年來佛學研究的重要出版。佛教圖書館的館藏自此把資料分成各種不同語文、語系，配合其發展的空間與時間的關係分門收藏。譬如，Burnouf 之後，影響他的學生分就梵文 (Sanskrit)、巴利文 (Pali)、藏文 (Tibetan) 及漢文等不同語系的佛學文獻，於各地開展出不同的研究路線。

佛學圖書館所需收藏的當代佛教文獻，也就由這些研究刊物的搜集開始，除前述 Rhys Davids (1843-1922) 設立巴利聖典協會 (Pali Text Society) 的出版品外，還有 Max Muller (1823-1900) 所編輯出版的《東方聖書》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以及 Alexandra David-Neel (1870-1970) 就藏文佛教 (Tibetan Buddhism) 文獻的研究發行，其後還有法國的 S. Levi (1863-1935)、L. Poussin (1869-1939)，丹麥的 V. Fausboll (1821-1908)，以及德



▲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杜正民館長 (編輯組提供)



國的 H. Oldenberg (1854-1920) 等人的佛學研究文獻的出爐，而這些研究資料的發行空間都是古歐洲。接著始有 Henry Clarke Warren (1854-1899) 古美國發行的《哈佛東方叢書》(Harvard Oriental Series)，以及南條文雄等人自歐洲回日本後所開展出蓬勃的佛教文獻出版事業，上述文獻資料可說是圖書館館藏當代佛教研究文獻的濫觴。至此，百餘年來佛教文獻總數，大約為十萬筆的專業研究出版品。提出這樣的一個數據及發展，只是要說明，一個專門圖書館的量可能不是很多，但是它卻是極具重要性的。

三、國際佛學研究圖書館發展現況

進而就個人參訪或與中華佛研所圖書館有合作關係的國際圖書館為例，舉要說明國際重要佛學研究重鎮的佛學館藏現況。如，美國的堪州佛、柏克萊、加州、密西根、哈佛及維基尼亞等人學的佛學館藏，與一般圖書的館藏量比較，其佛學相關的館藏並不一定很多。以柏克萊 (Berkeley) 為例，古柏克萊大學旁邊的神學圖書館，確實有相當好的一些館藏，但它的量也不是那麼大；或者是柏克萊大學內的東亞圖書館，其漢學書籍很多，其中佛學也佔了相當部分的館藏，這些資料也都很精緻，可說是佛學圖書資料的重鎮，然其館藏量與一般圖書館藏比還是有差距的。

另外，古歐洲像是英國牛津 (Oxford)、布里斯托 (Bristol)，德國哥廷根 (Goettingen) 以及荷蘭萊頓 (Leiden) 等人學圖書館。以布里斯托大學 (Bristol University) 圖書館為例，其佛學館藏書籍也不多，但它可以培養出多位中華佛研所佛學研究的博士。於參訪萊頓大學 (Universiteit Leiden) 時，也瞭解其於中國戰亂時期買下一批古

書，已成為一個漢學寶藏，這些都顯示館藏的質勝過量。

其他，如日本的京都大學圖書館，漢學資料很多，但佛學專門的書的比例就不高。不過，如總計分散於日本各大學的佛教藏書，確實就有相當的數量。同時，學校圖書館可以有資源分享，可以藉由館際合作等管道取得資料，館藏量或不是那麼重要，但使用一定很方便。

從上述國際佛學研究開始，至國際圖書館目前的發展現況簡介，主要是強調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的審核作業規定，或不一定要像前述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標準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或「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這樣的高標規定，畢竟宗教研修學院圖書館的搜集對象是專門的領域，非一般圖書館藏。

四、佛典文獻數位化和未來發展

就當代研究文獻的數量而言，以個人的經驗來談，自 1994 年參與恆清法師古大佛學網路資料庫的建構，至今 10 年間，所建構的佛學書目約十萬筆。該資料庫的特色之一為期刊單篇論文的編目，並不是書籍，也就是說把一個書籍的目錄或是期刊的目次全部拆散，與書籍合成為十萬餘筆，所以就書籍的量而言，可以看出整體的發行量就沒那麼多了。所以，經篩選之後的佛學研究專書的書目不多，且包含許多絕版或目前國內無法找到的書籍。如以專門圖書館而言，確實有專業書籍數量上的問題，較無法以館藏量來規範。

另一方面，就古文獻的藏經數量來看，自 1998 年個人開始參與中華電子佛典的建置，其數位化



字已超過一億多字，但如前述目前蒐集的實體藏經，僅五十餘套，雖然藏經於館藏所佔的比率不高，但卻很重要。這也可證明並非以量來做圖書館設置的評鑑，而應就人員館藏的設施、資料組織、服務的績效、產生的價值等來考量。

以上，回顧過去的國際佛學研究出版情況，瞭解當今國際佛學館藏現況，及因應未來資訊時代圖書資訊館的發展，以下提出圖書館的設置標準，或也應考量不同於前的傳統規範。

二、資訊時代的時空觀與圖書館經營

以資訊時代的規範而言，應該考慮的是時間和空間的改變，像 Castells 認為資訊時代的空間是一種流動的空間（Space of Flows），而資訊時代的時間是 Timeless Time，是一個無時間之時間。

（註 3）所以，資訊時代的整體考量點，應該是會與傳統不一樣。

所以回顧國際佛學研究發展狀況與探討國際佛學圖書館現況，進而瞭解現在國外已有許多無書圖書館，因此也可立足「無書圖書館」的角度來思考，或可較整體全面的考量未來圖書館的走向與發展。未來的圖書館藏發展可能不再是單單以「冊」來統計館藏量，就如現在年輕人常問的「你的資料量有多大？」，而不再會問：「有多少冊？」。這個時代「量」的概念已改變了，圖書館的設置規範，也需考量到這部分的館藏問題。

簡言之，宗教研修機構認證圖書館設置標準考量，除了「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外，尚可站在宗教「專門圖書館」的角度來思考，也應從資訊時代的「無書圖書館」的角度來探討。因此，當代「圖書館設置標準」認證，或許還要考慮時空的問題、傳統與現代的規範問題，以及

認證的可行性和標準設置的作業時間分配等因素，其所牽涉的範圍很廣，非個人能力所及，就留待專家學者將來做更精深的考量。

於結束前與大家分享個人常省思的問題：目前「圖書館正在變成信息中心，而不再是供人默想的場所」。（註 4）。因此，於考慮圖書館的設置標準與規範的同時，呼籲資訊時代的圖書館經營者，或也應思考怎樣不讓圖書館由知識殿堂變成為僅是個資料中心而已。

【附註】

註 1：黃德賓撰，〈臺灣地區佛教圖書館發展之研究〉，（碩士論文，台北縣新莊市：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2001 年），頁 1。

註 2：吳美美，〈演進中的圖書館評鑑工作與評鑑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34 卷 1 期（1996 年），頁 43。

註 3：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1996); 柯司特，〈網絡社會之崛起〉，唐山出版社。

註 4：Michael Heim, *The Metaphysics of Virtual Re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海姆，〈從界面到網路空間--虛擬實在的形而上學〉，（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頁 25。

◎中華佛學研究所圖書資訊館

地址：台北縣金山鄉三界村七鄰半嶺 14-5 號

電話：02-24987171#2209

傳真：02-24082314

網址：http://www.chibs.edu.tw/lib/c_index.htm

